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6 号

罪犯林峰，男，1998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304刑初5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峰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六个月。执行机关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6日书面建议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林峰的缓刑。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(2023)闽0304刑更第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闽0304刑初598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林峰宣告缓刑三年六个月的执行部分；对罪犯林峰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681.6分，表扬2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 年 2 月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峰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3 月 4 日